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8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調偵字第1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乙○○（所涉妨害秘密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與告訴人甲○○、丙○○前為室友。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租屋處，將手機開啟錄影功能後，緊貼於告訴人2人所承租之套房外牆放置，無故竊錄告訴人2人性行為所發出之聲音，復基於散布猥褻聲音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其錄製之檔案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證人即被告之友人柳凱勝，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聲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判決、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柳凱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及被告與證人柳凱勝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為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如附表「錄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錄得證人即告訴人2人性行為之聲音，並於如附表「傳送檔案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該等錄音檔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證人柳凱勝1人等情，惟否認有將該等錄音檔傳送予證人柳凱勝以外之其他人之情事等語。

四、經查：

（一）按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供人觀覽猥褻物品罪之散布行為，乃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從而本罪所稱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補充概括規定，雖未明定為公然，實亦含有公然之意，僅係置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可得觀賞、瀏覽之狀態下，即足當之（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6294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本罪之散布，既指散發分布於公眾，自包括1次擴散傳布於不特定人、多數人以及1次傳布於1人，但有反覆多次，使其擴散於眾。又同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罪之「散布」，亦指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為散發分布。

（二）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審理時均供稱僅有將其所竊錄之檔案傳送予證人柳凱勝1人（見偵字卷第50、63頁反面、本院簡字卷第30頁、本院易字卷第22、55頁），堪信為真實，卷內亦無何積極證據足證明被告有將該等檔

案傳送予不特定人、多數人等使該等檔案擴散於眾之行為。至證人柳凱勝雖有再將被告所傳送之錄音檔傳予案外人廖怡甯，請案外人廖怡甯轉知告訴人2人，惟此均非被告所為，與被告是否有散布之行為無涉。是被告僅將本案錄得之聲音檔傳送予證人柳凱勝1人，要難認被告係對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為散發傳布，其行為自非屬刑法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聲音罪。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散布猥褻聲音之犯行，自不得以上開罪名對被告相繩。

五、綜上所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涉散布猥褻聲音罪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此部分犯行，揆之首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宗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

法　官　陳明珠

法　官　何奕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奕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錄音時間	檔案長度	傳送檔案時間
1	109年10月18日19時許	18秒	109年10月18日19時36分
2	109年11月22日23時許	19秒	109年11月22日23時53分
3	109年11月30日0時許	1分鐘	109年11月30日0時43分
4	109年12月13日21時許	35秒	109年12月13日21時23分